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31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97元，及其中新臺幣99,872元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2,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097元，及其中99,872元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300元之延遲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3期為限；嗣於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097元，及其中99,872元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7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08 表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項或遲誤
09 繳款期限者，依約應給付原告按月以300元計收違約金，違
10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至如於繳款截止日前未付清
11 全部應付帳款者，原告得對被告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2 按各筆帳款之入帳日最高依週年利率13.99%計付利息。詎
13 被告未依約清償，共累計消費簽帳102,097元未按期給付，
14 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0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查詢、月結單等件為
21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2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
23 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31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宇彤